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莊昊翰
電話：(02)89956666-8216
電子信箱：seventinb@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1字第1111013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3496A00_ATTC1.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乙份，
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

說明：

- 一、近年來我國出生率下降，再加上平均壽命延長，造成人口結構老化，以致就業人口遞減，影響所及，除勞動力減少，亦可能使生活水準下降及競爭力降低，爰行政院推動制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就業，以提升人力資源應用，保障經濟安全。
- 二、為因應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再入職場工作之趨勢及可能引發之危害，本署於109年12月4日訂頒「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供事業單位強化相關安全與健康之設備及管理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 三、惟查本(111)年2月12日日本新瀉食品工廠發生火災，釀成5人死亡，1人受傷，其中有4名死者為65歲以上之高齡工作者，似與其反應能力下降造成緊急應變不及所致，爰修正該指引，強化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機制，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於訂定或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等相關文件時，參考該修正指引強化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設備及措施，

夏嘉苡

綜合科



並據以推動實施，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交換戳記
111/04/08 15:58

